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决定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刘朝辉先生获授的31.43万股、王华东

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审议刘朝辉先生和王华东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